

合 同 协 议 书

渑池县水利局（发包人）为实施 渑池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（民生实事）工程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承包人）对渑池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（民生实事）工程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概况：

- (1) 工程名称：渑池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（民生实事）工程一标段
- (2) 建设地点：渑池县境内
- (3) 工程批准文号：渑水（2025）41 号
- (4)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(5) 工程承包范围：渑池县 6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- (6) 工期：施工中标工期及保修期（保修期一年）

2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（参照招标文件）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参照招标文件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
（小写）¥3054514.43 元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朋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程价款支付：工程全面开工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预付款，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经审计结算后，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

97%，剩余 3%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。

10.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工程量及单价有异议，参考拦标价中的工程量及单价。合同外项目的工程量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及监理方三方认定，合同外项目单价，承包人经有资格人员编制后经监理、发包人认可后作为该项单价。

11. 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，发包人负责协调，其他由承包人解决。

12. 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。

13.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由双方各执叁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承 包 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